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7-134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以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与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瑚”）共同发起成立专项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将专注于中国境内外的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体外诊断企业的股权类投资。

为此，经各方协商确认，公司就该产业基金设立一事，与上海盛瑚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有限合伙合同》，共同发起设立“芜湖润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或“本合伙企业”），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二、《有限合伙合同》主要内容：

1、本合伙企业的中文名称为“芜湖润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英文名称为“Wuhu Runj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11,520 万元（其中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整）。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80 万元整。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但优先级

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1。

3、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根据收益分配的顺序区分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优先分配有限合伙投资本金及收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劣后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有限合伙收益。

4、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医疗健康产业，重点投资于中国境内外体外诊断行业企业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型企业、流通服务型企业、独立第三方实验室服务性企业以及具有“互联网+”应用前景的移动医疗商业模式型企业。

5、合伙人名单：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人民币)	承担责任方式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80 万元	普通合伙人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6,000 万元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葛黎明	货币	1,0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钱春花	货币	1,0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张雁	货币	8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郭苏倪	货币	77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陆迅	货币	73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俞军	货币	72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左忠锁	货币	5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施莉萍	货币	5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阴子军	货币	500 万元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总计：	货币	48,000 万元	/

全体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自公司自有资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葛黎明、钱春花、张雁、郭苏倪、陆迅、俞军、左忠锁、施莉萍及阴子军均为合格的自然人投资者，其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本次认缴的出资总

额，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出资到位。

润达医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润达医疗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润达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海盛瑚股权、未认购产业基金份额，亦未在上海盛瑚中任职。

合同合作各方与润达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源于投资项目的分配

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按如下顺序在各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1）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投资收益：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其实缴出资额 5.5%/年的年度单利，从每次实缴资金实际到账日起算，每 12 个月支付一次；（2）返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归于该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2）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3）支付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100%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实现 7.2%/年的年度单利（从每次资金实际到账日起算到该分配支付日截止），该“优先回报”应包含其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预支投资收益；（4）返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100%归于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4）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资本；（5）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按照本第（5）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止到该分配时点该普通合伙人的实缴资本；（6）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回报：80%归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支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投资回报：80%归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前述第(1)项至本第(5)项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达到投入该投资项目的全部实缴资本加上该投资项目的综合投资收益率达到年化 30%(单利)的部分金额之和；（7）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超出投入该投资项目的全部实缴资本加上该投资项目的综合投资收益率达到年化 30%（单利）的部分金额之和后的余额，按照该余额的 20%部分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及（8）有限合伙人间按照 80/20 分配：以上

分配之后的余额，80%归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20%归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但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因此取得累计分配收益率（年化单利）超过 12%/年的，超出部分余额由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照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分配。

7、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受托管理机构投资管理团队提交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肆（4）人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贰（2）人，由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壹（1）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委派壹（1）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其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应从管理费列支。

普通合伙人应建立规范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一致表决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肆（4）年，经普通合伙人批准方可聘任和更换（但普通合伙人无权更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委派的委员），继任者的任期为前任的剩余任期。

三、合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兆明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三层 U 区 2025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P1033771），主要通过增资以及股权受让等方式投资于具有成熟、稳定销售渠道且营销规模及净利润保持稳步

增长的体外诊断医疗设备、试剂渠道销售类企业以及具有成熟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能力且已经布局销售渠道的试剂研发生产类企业。上海盛瑚目前管理了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多个基金，总规模为 10 多亿元，所有基金都已经在协会完成备案。其中：上海润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海润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 股权，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6）、《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9）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2）。

上海盛瑚的主要管理人员如下：

（1）执行董事胡兆明先生，香港大学 MBA。曾在 500 强外企担任高管多年，2008 年起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工作，具有多年的项目投资经验，现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2）总经理涂福平先生，江西财经大学 EMBA。拥有 20 余年的医疗器械相关领域工作经验。现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瑚的资产总额 98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64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盛瑚的资产总额 1,15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2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224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928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8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军

住所：南京市长江路 2 号 22-26 层

注册资本：268,389.9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

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信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4 亿元，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现为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单位。江苏信托主要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军先生，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中国金融学院金融专业本科毕业，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二部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江苏信新财富资产管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行董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信托资产管理规模总计 4677.21 亿元，其中集合信托资产规模为 389.10 亿元，单一信托规模为 4221.36 亿元，财产权信托规模为 66.75 亿元；自营资产总计 417.08 亿元，其中证券投资类规模 2.41 亿元，股权投资类规模 24.39 亿元，融资类规模 390.28 亿元。

上海盛瑚、江苏信托及其他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均与润达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润达医疗股份，未来无增持润达医疗股份计划、与润达医疗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润达医疗利益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专注于医疗健康相关领域的产业整合和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推进产业基金的实施和发展。

本次投资对公司业绩无实质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产业基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如基金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基

金目的存在不能实现的可能性。

2、投资效益不达预期风险：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承诺责任风险：鉴于公司向优先级基金合伙人及其管理人承诺：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溢价回购优先级基金合伙人之出资人持有之份额。因此在达到约定的条件后公司存在需溢价回购优先级基金合伙人之出资人持有之份额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敦促基金寻找符合基金设立目的的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